

项目编号：YYR2025-ZFCGY019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
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4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兽医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R2025-ZFCGY019

项目名称：兽医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69,79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9,79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9,79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兽用血清制品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9,79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平台报名：投标以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上郡北路324号

联系方式：13429729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楼

联系方式：15389126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镇

电话：15389126931

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YR2025-ZFCGY019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369795.00 元。 供应商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谈判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谈判地点：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11	交货地点：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2	付款方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13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方式：无需缴纳，通过企业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

序号	编列内容
	站登录、注册、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14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16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p> <p>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p> <p>3、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17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须提交以下资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p>

序号	编列内容
	<p>(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p> <p>注意事项：①上述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②资格性审查部分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印章)。</p>
18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p>

序号	编列内容
	<p>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19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编列内容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编列内容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 工业</p>
20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评审时不重复价格优惠。</p>
21	<p>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需要现场踏勘的,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费用自理。如需踏勘, 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p>
22	<p>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3	<p>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 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p>

序号	编列内容
	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4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p> <p>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p>投标人请将承诺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p>
25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

序号	编列内容
	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现场通知，报价时长20分钟，逾期递交二次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序号	编列内容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文洁 18829626668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0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 3.2 资格条件
 -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政府采购合同；

5.1.5 商务要求；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7 评审方法；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9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4.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2〕5号)；

5.4.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4.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4.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4.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4.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4.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4.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格式）；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

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4.5 资格性审查部分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

15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投标信用承诺书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2 投标供应商未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16.3 投标供应商已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4 投标信用承诺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

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将对其进行处理：

- 16.4.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4.2 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16.4.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 16.4.4 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的，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邮寄（本项目不允许邮寄）

19.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标注供应商名称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提交的资料。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0.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0.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2 谈判文件密封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共两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副本装一个标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天将投标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公司（包含身份核验资料），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2.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2.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2.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核验

22.5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密封情况

22.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6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4 谈判小组

24.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 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 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25. 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 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 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 4.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 4.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4.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4.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4. 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 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 2.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 26.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 27.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27.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未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标明项目编号；

27.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27.5.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27.5.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5.8 对采购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5.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7.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7.5.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2.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肆仟元整（¥4000.00元）。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联系人：成镇

联系方式：153891269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经竞争性谈判招标，乙方最终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单位，现就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交货地点：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三、供货分项价格及总金额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运杂费		包含在谈判总报价之内						
税费		包含在谈判总报价之内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款项结算

合同款的支付：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五、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及材料的运输。确保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六、质量保证

1、选用的产品、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合同文件要求。

2、供货产品必须为合同签订前一个月内生产。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采购物资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承诺。产品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产品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八、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验收

- 1、产品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外观验收，确认产品和数量；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并出具完整的验收报告。
- 2、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 (1) 合同；
-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三、合同价款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二）结算方式：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供货承诺

1.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2. 供货产品必须为合同签订前一个月内生产。

六、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H7N9 (Re-4)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瓶	8 瓶	1. 抗原灭活； 2. 血凝效价 $\geq 7\log_2$ ； 3. 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 ★4.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部 GMP 证书。 ★5. 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瓶	1 瓶	1. 可用于鸡新城疫抗体的定量检测。 ★2.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部 GMP 证书。 3. 阳性血清为 SPF 鸡感染鸡新城疫病毒制备的高免血清, HI 效价不低于 8Log2。 4. 规格: 2mL/瓶。 ★5. 储藏与有效期: 在-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 24 个月; 在 2~8℃保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 ★6. 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H7N9 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2ml/瓶	4 瓶	1. 抗原灭活； 2. 血凝效价 $\geq 7\log_2$ ； 3. 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 ★4.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部 GMP 证书。 ★5. 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H5 (Re-13)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瓶	4 瓶	1. 用途: 用于 HI 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抗体； 2. 规格: 2ML/瓶； 3. 储藏条件: -15℃以下保存； 4. 有效期: 24 个月 ★5. 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H5 (Re-14)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瓶	4 瓶	<p>1. 用途：用于 HI 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抗体；</p> <p>2. 规格：2ML/瓶；</p> <p>3. 储藏条件：-15℃以下保存；</p> <p>4. 有效期：24 个月</p> <p>★5. 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H5 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2ml/瓶	2 瓶	<p>1. 用途：用于 HI 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抗体；</p> <p>2. 规格：2ML/瓶；</p> <p>3. 储藏条件：-15℃以下保存；</p> <p>4. 有效期：24 个月。</p> <p>★5. 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改进口蹄疫 O 型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 孔/盒	15 盒	<p>1、用途：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方法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 O 型病毒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免疫抗体定量检测。</p> <p>2、规格：5*96 孔/盒；可检测 50~100 份样品；</p> <p>3、试剂盒组成：口蹄疫 O 型免抗包被 ELISA 板，5 块、移液槽，3 个、口蹄疫 O 型病毒冻干抗原 1~2 瓶、口蹄疫 O 型酶标抗体工作液 1 瓶，30mL、抗原稀释液 1 瓶，50mL、口蹄疫阳性对照血清 1 管，1mL、口蹄疫阴性对照血清 1 管，1mL、25 倍 PBST 浓缩液 1 瓶，60mL 瓶、终止液 1 瓶，50mL、TMB 底物 A、B 溶液各 1 瓶，30mL/瓶、封膜板 5 张、说明书 1 份；</p> <p>4、敏感性：98%以上；</p> <p>5、特异性：98%以上；</p> <p>6、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p> <p>7、保存条件：2~8℃保存；</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8、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p>★9、产品资质：具有《新兽药注册证书》，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改进口蹄疫 A 型液相阻断 ELISA 试验试剂盒	5*96 孔/盒	6 盒	<p>1、用途：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方法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 A 型病毒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免疫抗体定量检测；</p> <p>2、规格：5*96 孔/盒；可检测 50~100 份样品；</p> <p>3、试剂盒组成：口蹄疫 A 型免抗包被 ELISA 板，5 块、移液槽，3 个、口蹄疫 A 型病毒冻干抗原 1~2 瓶、口蹄疫 A 型酶标抗体工作液 1 瓶，30ml、抗原稀释液 1 瓶，50ml、口蹄疫阳性对照血清 1 管，1ml、口蹄疫阴性对照血清 1 管，1ml、25 倍 PBST 浓缩液 1 瓶，60 瓶、终止液 1 瓶，50ml、TMB 底物 A、B 溶液各 1 瓶，30ml/瓶、封膜板 5 张、说明书 1 份；</p> <p>4、敏感性：98%以上；</p> <p>5、特异性：98%以上；</p> <p>6、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p> <p>7、保存条件：试剂盒 2~8℃保存；</p> <p>8、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小反刍兽疫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 孔/盒	12 盒	<p>1、用途：用作检测小反刍兽疫血清抗体，适用于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诊断及流行病学调查。</p> <p>2、试剂盒组成：已包被的 ELISA 板，2 块；洗涤液 (25×PBST) 1 瓶，60mL、阴性对照血清 1 管，500 μL；阳性对照血清 1 管，500 μL；单克隆抗体工作液 1 瓶，12ml、兔抗鼠酶标工作液 1 瓶，12ml、TMB 底物 A、B 溶液各 1 瓶，</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15ml/瓶、终止液 1 瓶, 12mL、说明书 1 份。</p> <p>3、规格: 2×96 孔/盒, 可检测血清样品 192 份;</p> <p>4、敏感性: 98%以上;</p> <p>5、特异性: 98%以上;</p> <p>6、稳定性: 批内及批间差异≤3%;</p> <p>7、贮存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p>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10ml/瓶	40 瓶	<p>1. 作用与用途: 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p> <p>2. 保存条件: 2~8℃保存</p> <p>3. 试剂盒规格: 10ml/瓶、10 瓶/盒</p> <p>4. 主要成分与含量: 本品主要成分为布氏菌 S2 株 (CVCC70502) 或 S2 和 A99 株 (CVCC70502 和 CVCC70203), 含量为与 1:4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出现平板凝集反应, 与 1:5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不出现平板凝集反应。</p> <p>5. 凝集反应判定标准:</p> <p>++++ 出现大的凝集片或颗粒, 液体完全透明。</p> <p>+++ 有明显的凝集颗粒, 液体几乎完全透明。</p> <p>++ 有较明显的凝集颗粒, 液体稍透明。</p> <p>+ 稍能见到凝集, 液体混浊。</p> <p>- 无凝集, 液体均匀混浊。</p> <p>6. 试剂盒有效期: 有效期为 12 个月</p> <p>★7. 生产企业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p> <p>★8. 具有兽药批准文号。</p>
虎红平板凝集试	10ml/瓶	4 瓶	1. 作用与用途: 用于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验抗原阳性对照 血清			<p>验阴、阳性对照</p> <p>2. 保存条件：8℃以下保存</p> <p>3. 试剂盒规格：10ml/瓶</p> <p>4. 主要成分与含量：阴性血清系用健康家兔血液分离血清制成；阳性血清系用灭活的布氏菌菌液免疫家兔，采血、分离血清制成。</p> <p>5. 结果判定：凝集反应结果判定（参照 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p> <p>++++出现大的凝集片或颗粒，液体完全透明。</p> <p>+++有明显的的凝集颗粒，液体几乎完全透明。</p> <p>++有较明显的凝集颗粒，液体稍透明。</p> <p>+稍能见到凝集，液体混浊。</p> <p>-无凝集，液体均匀混浊。</p> <p>6. 试剂盒有效期：有效期为 12 个月</p> <p>7. 国家专业实验室提供技术支持。具有兽药批准文号</p>
布病试管凝集试 验抗原	10ml/瓶	5 瓶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试管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p> <p>2. 保存条件：抗原在 2~8℃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期满后测定效价，如符合规定，可继续使用 6 个月。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在 8℃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p> <p>3. 试剂盒规格：抗原，10ml/瓶；阴、阳性血清，10ml/瓶。</p> <p>4. 主要成分与含量：主要成分为布氏菌 S2 株 (CVCC70502) 或 S2 和 A99 株 (CVCC70502 和 CVCC70203)，含量为与 1:1000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出现++试管凝集反应。</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5. 结果判定：牛、马、鹿、骆驼血清 1:100 (++) 为阳性，1:50 (++) 为可疑。猪、羊、犬 1:50 (++) 为阳性，1:25 (++) 为可疑。对试验结果为“可疑”的动物，应于 3~4 周重新采血检验，仍为可疑时，判为阳性。</p> <p>6. 规格：抗原，10 瓶/盒，10ml/瓶；阴、阳性血清，10 瓶/盒，1ml/瓶</p> <p>★7.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p> <p>★8. 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布病试管凝集试验阳性对照血清	10ml/瓶	4 瓶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试管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p> <p>2. 保存条件：抗原在 2~8°C 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期满后测定效价，如符合规定，可继续使用 6 个月。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在 8°C 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p> <p>3. 试剂盒规格：抗原，10ml/瓶；阴、阳性血清，10ml/瓶。</p> <p>4. 主要成分与含量：主要成分为布氏菌 S2 株 (CVCC70502) 或 S2 和 A99 株 (CVCC70502 和 CVCC70203)，含量为与 1:1000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出现++试管凝集反应。</p> <p>5. 结果判定：牛、马、鹿、骆驼血清 1:100 (++) 为阳性，1:50 (++) 为可疑。猪、羊、犬 1:50 (++) 为阳性，1:25 (++) 为可疑。对试验结果为“可疑”的动物，应于 3~4 周重新采血检验，仍为可疑时，判为阳性。</p> <p>6. 规格：抗原，10ml/瓶；阴、阳性血清，10ml/</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瓶</p> <p>★7.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p> <p>★8. 具有生产批准文号。</p>
布鲁氏菌 c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 孔/盒	6 盒	<p>1、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牛、羊血清中的光滑型布鲁氏菌抗体；</p> <p>2、规格：2×96 孔/盒；</p> <p>3、贮存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p> <p>4、试剂盒组成：布鲁氏菌抗原包被板 2 块（96 孔/块）、单克隆抗体 4C3 工作液 1 瓶（12ml/瓶）、阳性对照血清 1 管（50 μl/管）、阴性对照血清 1 管（40 μl/管）、羊抗鼠酶标抗体工作液，2 瓶（12ml/瓶）、25×PBST，1 瓶（60ml/瓶）、底物显色液，底物 A：1 瓶（12ml/瓶）、底物 B：1 瓶（12ml/瓶）、终止液，1 瓶（12ml/瓶）、说明书，1 份；</p> <p>4、敏感性：98%以上；</p> <p>5、特异性：98%以上；</p> <p>6、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p> <p>★7、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p>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A+B 盒)	50 检份/盒	6 盒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全血、血清、淋巴结、脾脏、肾脏、扁桃体、肺脏、肌肉、血粉、环境样品等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p> <p>2. 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p> <p>3. 试剂盒规格：50 检份/盒。</p> <p>4. 试剂盒组成：荧光 PCR 酶混合液 900 μl/管、</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100 μl/管、阴性对照 100 μl/管。</p> <p>5. 敏感性 100%，特异性 100%</p> <p>6. 反应程序：50℃孵育 2 分钟，95℃预变性 5 分钟；95℃变性 15 秒，60℃退火延伸 1 分钟，45 个循环，在每一循环的 60℃时收集 FAM 荧光信号。</p> <p>7. 结果判定 (1) 阳性对照 Ct 值应 <3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阴性对照应无 Ct 值且 Ct 值 ≥ 40 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阴性对照应无 Ct 值或 Ct 值 ≥ 40 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试验结果有效；否则应重新进行。</p> <p>(2) 被检样品 Ct 值 ≤ 38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判为阳性；当无 Ct 值或 Ct 值 ≥ 40，判为阴性；当 $38 < Ct < 4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判为疑似。对疑似样品，模板量加倍 (4μl) 进行复检 2 次，有 1 次出现 Ct 值 < 4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即判为阳性，否则判为阴性。</p> <p>8.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p>★9. 具有免疫学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GMP 证书。</p>
核酸祛除剂	100ml/瓶	10 瓶	<p>1. 作用与用途：核酸祛除剂是一种高效祛除 PCR 实验室 DNA 污染的液体试剂，可以有效避免 PCR 试验区域因 DNA 污染造成 DNA 扩增的假阳性结果。本产品化学性质稳定、无腐蚀性、不产生致癌性。</p> <p>2. 规格：100ml/瓶。</p> <p>3. 使用方法：使用时直接将本产品均匀喷洒于</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物品表面，1~2分钟后用洁净纸巾擦拭干净即可进行后续的实验操作。可用于手套、工作台、移液器、PCR 仪、离心机、试管架、离心管架、电泳槽、地面、墙面等表面的处理。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检份/盒	4 盒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猪的扁桃体、脾脏、淋巴结、肺脏、肝脏、血液、精液等样品中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PRRSV）核酸的检测。</p> <p>2. 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p> <p>3. 试剂盒规格：50 检份/盒</p> <p>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0 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μl/管、阴性对照 500 μl/管</p> <p>5. 反应程序：①50℃反转录 15 分钟；②95℃预变性 30 秒；③95℃变性 10 秒，60℃延伸 2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收集 FAM 荧光信号。</p> <p>6. 结果判定：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_t 值 <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_t 值，则试验成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_t 值 ≤ 38 时可判定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核酸阳性，C_t 值 >40 或无 C_t 值时可判定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核酸阴性；当样品 $38 < C_t \leq 40$ 时判定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核酸阳性。</p> <p>7.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p>★8. 具有免疫学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GMP 证书。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三重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检份/盒	1 盒	<p>用于猪的扁桃体、胸腺、胎盘、脾脏、淋巴结、肺脏、肝脏、血液、精液等样品中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PRRSV) 美洲株和欧洲株核酸的检测。</p> <p>★具有免疫学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GMP 证书。</p>
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检份/盒	5 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用与用途：用于鼻腔拭子、口腔拭子、眼拭子以及淋巴结、脾、肾、直肠、结肠、肺等组织等样品中小反刍兽疫病毒 (PPRV) 核酸的检测 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 试剂盒规格：50 检份/盒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0 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μl/管、阴性对照 500 μl/管 反应程序：①50℃反转录 15 分钟；②95℃预变性 30 秒；③95℃变性 10 秒，60℃延伸 3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收集 FAM 荧光信号。 结果判定：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 ≤ 40 时可判定为小反刍兽疫病毒核酸阳性，Ct 值 > 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小反刍兽疫病毒核酸阴性。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 <p>★8. 具有免疫学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GMP 证书。
布鲁氏菌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检份/盒	1 盒	<p>1. 用于猪、牛、羊的全血、流产胎儿、羊水、分泌物等组织样品中、乳样或细菌培养物中布鲁氏菌 (BRU) 核酸的检测。</p> <p>2.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p>★3. 具有免疫学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GMP 证书。</p>
口蹄疫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检份/盒	7 盒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动物舌、鼻、蹄水泡皮，0-P 液、淋巴结、扁桃体、肌肉、脾脏、肾脏、肺脏等样品中口蹄疫病毒 (FMDV) 核酸的检测。</p> <p>2. 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p> <p>3. 试剂盒规格：50 检份/盒</p> <p>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0 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μl/管、阴性对照 500 μl/管</p> <p>5. 反应程序：①50℃反转录 15 分钟；②95℃预变性 30 秒；③95℃变性 10 秒，60℃延伸 3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收集 FAM 荧光信号。</p> <p>6. 结果判定：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5 时可判定为口蹄疫病毒核酸阳性，Ct 值 > 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口蹄疫病毒核酸阴性；当样品 $35 < Ct \leq 40$ 时判定为口蹄疫病毒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口蹄疫病毒核酸阳性。</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7.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p>★8. 具有免疫学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GMP 证书。</p>
口蹄疫 O 型和 A 型 双重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检份/盒	1 盒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动物舌、鼻、蹄水泡皮，0-P 液、淋巴结、扁桃体、肌肉、脾脏、肾脏、肺脏等样品中口蹄疫病毒 (FMDV) O 型核酸的检测。</p> <p>2. 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p> <p>3. 试剂盒规格：50 检份/盒</p> <p>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0 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μl/管、阴性对照 500 μl/管</p> <p>5. 反应程序：①50℃反转录 15 分钟；②95℃预变性 30 秒；③95℃变性 10 秒，60℃延伸 3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收集 FAM 与 HEV 荧光信号。</p> <p>7. 结果判定：口蹄疫病毒 O 型 FAM 信号通道下，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否则试验不成立。口蹄疫病毒 A 型 HEX 信号通道下，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否则试验不成立。口蹄疫病毒 O 型 FAM 信号通道下，当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5 时可判定为口蹄疫病毒 O 型核酸阳性，Ct 值 >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口蹄疫病毒 O 型核酸阴性；当样品 $35 < Ct \leq 40$ 时判定为口</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蹄疫病毒 O 型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口蹄疫病毒 O 型核酸阳性。口蹄疫病毒 A 型 HEX 信号通道下，当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5 时可判定为口蹄疫病毒 A 型核酸阳性，Ct 值 > 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口蹄疫病毒 A 型核酸阴性；当样品 $35 < Ct \leq 40$ 时判定为口蹄疫病毒 A 型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口蹄疫病毒 A 型核酸阳性。"</p> <p>8.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p>★9. 具有免疫学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GMP 证书。</p>
猪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检份/盒	4 盒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猪的扁桃体、脾脏、淋巴结、肾脏、肝脏、肌肉、血液、精液等样品中的猪瘟病毒（CSFV）核酸检测。</p> <p>2. 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p> <p>3. 试剂盒规格：50 检份/盒</p> <p>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0 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 μl/管、阴性对照 500 μl/管</p> <p>5. 反应程序：①50℃反转录 15 分钟；②95℃预变性 30 秒；③95℃变性 10 秒，60℃延伸 3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收集 FAM 荧光信号</p> <p>6. 结果判定：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否则试验不成立。</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8 时可判定为猪瘟病毒核酸阳性，Ct 值 > 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猪瘟病毒核酸阴性；当样品 $38 < Ct \leq 40$ 时判定为猪瘟病毒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猪瘟病毒核酸阳性</p> <p>7.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p>★8. 具有免疫学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GMP 证书</p>
禽流感病毒通用型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50 检份/盒	4 盒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禽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血清及组织样品中禽流感病毒 (AIV) H5/H7 亚型核酸检测。</p> <p>2. 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p> <p>3. 试剂盒规格：50 检份/盒</p> <p>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0 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 μl/管、阴性对照 500 μl/管</p> <p>5. 反应程序：1) 50℃反转录 5 分钟；2) 95℃预变性 30 秒；3) 95℃变性 10 秒，60℃延伸 3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收集 FAM 和 VIC 荧光信号。</p> <p>6. 结果判定：FAM 信号通道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5 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阳性；样品的扩增结果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阴性；样品的扩增结果有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35 < Ct \leq 40$ 时，可初步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可疑；</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对初步判定可疑样品可进行复检,若复检的 Ct 值≤40,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最终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阳性,扩增结果无 Ct 值或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时,最终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阴性。</p> <p>VIC 信号通道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35 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阳性;样品的扩增结果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阴性;样品的扩增结果有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35 < Ct \leq 40$ 时,可初步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可疑;对初步判定可疑样品可进行复检,若复检的 Ct 值≤40,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最终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阳性,扩增结果无 Ct 值或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时,最终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阴性。</p> <p>7.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p>★9. 具有免疫学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GMP 证书。</p>
禽流感病毒 H5/H7/H9 亚型三重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A+B)	50 检份/盒	1 盒	<p>1. 作用与用途: 用于禽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血清及组织样品中禽流感病毒 (AIV) H5H7H9 亚型核酸检测。</p> <p>2. 保存条件: -20℃ 以下冷冻保存</p> <p>3. 试剂盒规格: 50 检份/盒</p> <p>4. 试剂盒组成: RT-PCR 酶反应液 1000 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 μl/管、阴性对照 500 μl/管</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5. 反应程序：1) 50℃反转录 5 分钟；2) 95℃预变性 30 秒；3) 95℃变性 10 秒，60℃延伸 3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收集 FAM、VIC 与 Cy5 荧光信号。</p> <p>6. 结果判定：FAM 信号通道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_t 值 ≤ 35 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阳性；样品的扩增结果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_t 值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阴性；样品的扩增结果有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35 < C_t \leq 40$ 时，可初步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可疑；对初步判定可疑样品可进行复检，若复检的 C_t 值 ≤ 40，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最终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阳性，扩增结果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_t 值时，最终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阴性。</p> <p>VIC 信号通道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_t 值 ≤ 35 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阳性；样品的扩增结果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_t 值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阴性；样品的扩增结果有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35 < C_t \leq 40$ 时，可初步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可疑；对初步判定可疑样品可进行复检，若复检的 C_t 值 ≤ 40，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最终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阳性，扩增结果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_t 值时，最终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阴性。</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Cy5 信号通道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5 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核酸阳性；样品的扩增结果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核酸阴性；样品的扩增结果有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35 < Ct \leq 40$ 时，可初步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核酸可疑；对初步判定可疑样品可进行复检，若复检的 Ct 值 ≤ 40，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最终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核酸阳性，扩增结果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时，最终判定为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核酸阴性。</p> <p>7.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禽流感病毒 H10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检份/盒	1	检测禽组织、分泌物、排泄物及尿囊液中的禽流感病毒 H10 亚型 (AvianinfluenzavirussubtypeH10, AIV-H10) 的核酸，适用于 H10 亚型禽流感的检测。
新城疫病毒荧光定量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检份/盒	3 盒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禽类组织、分泌物和排泄物及组织样品中新城疫病毒 (NDV) 强毒株核酸检测。</p> <p>2. 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p> <p>3. 试剂盒规格：50 检份/盒</p> <p>4.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 1000 μl/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500 μl/管、阴性对照 500 μl/管</p> <p>5. 反应程序：①50℃反转录 15 分钟；②95℃预变性 30 秒；③95℃变性 10 秒，60℃延伸 3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收集 FAM 荧光信</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号。</p> <p>6. 结果判定：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5，且阴性对照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则试验成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5 时可判定为新城疫病毒核酸阳性，Ct 值 > 40 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新城疫病毒核酸阴性；当样品 $35 < Ct \leq 40$ 时判定为新城疫病毒核酸可疑，需重新提取核酸，重复检测仍为可疑则判定为新城疫病毒核酸阳性</p> <p>7.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p>★8. 具有免疫学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GMP 证书。</p>
炭疽杆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检份/盒	1 盒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动物血液、组织渗出液、病变部水肿液、环境样品等样品中炭疽杆菌 (<i>B. anthracis</i>) 核酸的检测。</p> <p>2. 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p> <p>3. 试剂盒规格：50 检份/盒</p> <p>4. 试剂盒组成：酶反应液 1000 μl/管、引物探针 1 管、阳性对照 500 μl/管、阴性对照 500 μl/管</p> <p>5. 反应程序：1) 37℃ 孵育 2 分钟；2) 95℃ 预变性 20 秒；3) 95℃ 变性 10 秒，60℃ 延伸 30 秒，共 40 个循环；设置 60℃ 收集 FAM 荧光信号。</p> <p>6. 结果判定：FAM 信号通道下，样品的扩增结果有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7 时，可判定为炭疽杆菌核酸阳性；样品的扩增结果无特异</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时，可判定为炭疽杆菌核酸阴性；样品的扩增结果有特异性扩增曲线且 $37 < Ct \leq 40$ 时，可初步判定为炭疽杆菌核酸可疑；对初步判定可疑样品可进行复检，若复检的 Ct 值 ≤ 40，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最终判定为炭疽杆菌核酸阳性，扩增结果无特异性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时，最终判定为炭疽杆菌核酸阴性。</p> <p>7.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p>
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A+B)	50 检份/盒	5 盒	<p>1、作用与用途：试剂用于定性检测感染家畜的肺脏、胸腔积液、鼻拭子等样本中的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 DNA 的检测，检测结果可用于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感染的辅助诊断。</p> <p>2、规格：50 检份/盒。</p> <p>3、试剂盒组成：荧光定量 PCR 反应液 $1140\mu\text{l} \times 2$，荧光定量 PCR 酶混合液 $120\mu\text{l}$，Mccp 荧光定量 PCR 引物 $120\mu\text{l}$，Mccp 荧光定量 PCR 探针 $120\mu\text{l}$，Mccp 荧光定量 PCR 阳性对照 $100\mu\text{l}$，荧光定量 PCR 阴性对照 $1000\mu\text{l}$。</p> <p>4、保存条件：试剂储存于 -20°C。</p> <p>5、有效期：12 个月。</p> <p>6、储存条件：-20°C 保存。</p> <p>7. 提取试剂要求 DNA/RNA 通用。</p>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间接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 孔/盒	3	<p>1、用途：适用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的抗体检测、诊断及流行病学调查。</p> <p>2、试剂盒组成：已包被 MCCP 抗原酶标板，2 块、阳性对照血清 1 管，$70\mu\text{L}$、阴性对照血清 1 管，$70\mu\text{L}$、酶标二抗工作液 1 瓶，25mL、</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25 倍 PBST 浓缩液 1 瓶, 60mL、样品稀释液 1 瓶, 35mL、TMB 底物 A 溶液、TMB 底物 B 溶液各 1 瓶, 15mL、终止液 1 瓶, 15mL、说明书。 3、规格: 2×96 孔/盒, 可检测血清样品 192 份。 4、敏感性: 98%以上; 5、特异性: 98%以上; 6、稳定性: 批内及批间差异≤3%; 7、贮存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狂犬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 孔/盒	2 盒	检测狂犬病毒全病毒抗体, 即 Ig 抗体。
核酸提取预分装试剂盒	2*96 孔/盒	1 盒	核酸提取预分装试剂盒, 出厂日期不超一个月
核酸提取预分装试剂盒	2*48 份/盒	2 盒	核酸提取预分装试剂盒, 出厂日期不超一个月
核酸提取瓶装试剂	100 份/瓶	2 瓶	出厂日期不超过一个月。
96 瓷套	100 个/套	1 套	适配于 KingFisherFlex 自动核酸提取仪, 要求专配
96 深孔板	1 个货号 50 个	1 个 货号	适配于 KingFisherFlex 自动核酸提取仪, 要求专配
实验室专用温度计	只	15 只	实验室专用, 高精刻度-50~+50 度。高温渗透刻度, 高精度红水温度计, 可悬挂
低吸附吸头	1000 支/袋	10 袋	1000 μ l/支
仪器擦拭纸	50 抽/包	50 包	100%全棉, 不掉毛絮, 加厚加大, 尺寸: 20*20cm, 厚: 65gms。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吸水纸	100 张/袋	10 袋	25mm*80mm, 100 张/袋, 纤维素成分, 无菌, 无酶。
抹布	条	100 条	加厚、清洁 (30*70cm)
拖把	套	6	伸缩杆, 不锈钢材质: 111-143cm, 拖把桶: 48.5*27.5*25.5cm, 可伸缩加固锁扣
拖把	个	4	90cm 长, 360 度旋转, 加长底板, 吸水性强, 加宽面板, 加厚棉纱
扫把簸箕	套	10	180 度旋转, 曲面清洁, 簸箕, 900*250*260mm; 扫把: 975*250*30mm
工具箱套装	套	1 套	68VF 无刷冲击电钻, 冲击打孔, 双速调节, 起拧螺丝, 平钻打孔; 水管钳, 防滑手柄, 优质高碳钢, 坚固耐用, 205mm; 锯子, 260mm, 尖嘴钳, 165mm; 羊角锤, 活动扳手, 螺丝刀, 3 种; 钟表螺丝刀 4 种; 内六角, 膨胀管套装, 电工胶布, 水平尺子, 卷尺, 剥线钳, 多功能剪; 数显电笔,
移液器吸头 (0.1-10ul)	96 个/盒	300 盒	0.1-10 μ l, 无菌、无酶、无热源
移液器吸头 (200ul)	1000 支/包 20 包/箱	8 箱	适配于艾本德移液器
移液器吸头 (300ul)	1000 支/包 20 包/箱	2 箱	适配于艾本德移液器
八连管+管盖	125 排 /10 包/箱	10 箱	0.1ml, 无 DNA 酶, 无 RNA 酶, 无热源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移液器吸头	150 个/包	10 包	适配于艾本德 5ml 移液器
毛巾	块	50 块	百分百纯棉, 吸水, 不掉毛, 74*33cm
洗手液	瓶	20 瓶	抑菌、消毒, 容量≥200ml
医用棉签	50 支/包	50 包	10cm 长, 单头
采血用公鸡	只	13 只	没有免疫过的青年健康公鸡
96 孔酶标板	块	100 块	做 Elisa 专用板
盆	个	10 个	pp 材质, 圆型, 加厚, 不透明, 45*16cm
双头记号笔	1 盒 10 支	30 盒	油性记号笔, 墨水防水速干, 不易褪色, 色彩鲜艳, 不易擦除。质检报告符合安全要求, 长 142mm, 细头 0.5mm, 粗头 1mm;
二氧化碳	罐	14 罐	符合实验室标准要求
氮气	升	400 升	符合实验室标准要求
洗衣液	3kg/瓶	15 瓶	适用范围: 棉麻织物, 薰衣草味。3kg/瓶, 亮白增艳
洗衣粉	5kg/袋	15 袋	99.99%除菌, 复合除菌技术, 除菌除螨
固定资产标识卡	100 张/套	3 套	防水、防油、强粘、撕不坏, 要求, 4*6cm 1 套, 3*2cm 2 套, 要求送专用笔
封口膜	卷	4 卷	4cm*125m
无 RNA 酶 EP 管	500 个/包	10 包	1.5ml 无 RNA 酶、无 DNA 酶离心管
无 RNA 酶 EP 管	500 个/包	10 包	2.0ml 无 RNA 酶、无 DNA 酶离心管
医用静脉采血针	100 支/袋	10 袋	0.7*25mm
抗凝管	100 支/	10 盒	常规真空负压肝素钠/锂抗凝血, 5ML, 玻璃材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盒		质
医用生理盐水	150ML/瓶	400 瓶	医用、无菌,氯化钠注射液, 0.9%。
1*PBS 缓冲液	500ML/瓶	10 瓶	PBS 缓冲液 PH=7.4(不含钙镁离子)
垃圾袋	75 只/包	50 包	抽绳收口垃圾袋, PE 材质, 60*70cm
医疗废弃物专用 袋	50 只/包	20	平口式 5.0 丝 (特厚), 120*140cm
医用真空采血管	100 支/ 盒	10 盒	医用真空负压采血管, 无添加, 玻璃, 10ml
玻璃不透光贴纸	100*500c m/卷	2 卷	复合特厚静电白磨砂, 防窥视, 耐摩擦, 好清 洁无异味
手机隔离袋	100 只/ 袋	20 袋	加厚、透水、防尘、密封、自封口、塑料袋, 大小: 10*20cm
除菌香皂	块	10 块	柔和洁净, 排浊控油, 除菌
巴氏消毒液	500g/瓶	50 瓶	杀菌消毒、消毒漂白, 杀菌率 99.9%
各类刷子	个	40 个	烧杯刷 1000ml: 10 个; 三角瓶刷 500ml: 10 个; 量桶刷 1000ml: 10 个; 100ml: 10 个
样品保存盒	个	10 个	100 格塑料带编号, 1.8~2ml
PE 手套	100 只/ 盒	50 盒	一次性 PE 手套, 加厚耐用
转染试剂	1mL/支	1 支	1. 作用与用途: 用于 DNA 或 RNA 的稳定、瞬时 转染或共转染。 2. 保存条件: 4℃ 以下保存 3. 试剂盒规格: 1mL/支 4. 转染技术: 脂质体介导转染 5. 足够用于 500 次转染 6. 针对多种细胞类型的高转染效率 7. 大多数细胞系不需要优化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p>8. 在存在或不存在血清的环境中均具有卓越的转染效率</p> <p>9. 较低的细胞毒性</p> <p>10. 即用型—无需复溶、稀释或处理</p>
一步法 PAGE 快速凝胶试剂盒	125gels/盒	4 盒	<p>1. 作用与用途：用于 Tris-甘氨酸电泳体系，采用上层胶和下层胶的预混配方。</p> <p>2. 保存条件：4℃以下保存。</p> <p>3. 组分名称体积及数量</p> <p>上层胶溶液 (2×) 80mL</p> <p>彩色上层胶缓冲液 (2×) 80mL</p> <p>下层胶溶液 (2×) 250mL</p> <p>下层胶缓冲液 (2×) 250mL</p> <p>改良型促凝剂 8mL</p> <p>4. 规格：制备 10% 的 PAGE 胶 125 块</p>
考马斯亮蓝快速染液（免脱色）	250mL/瓶	5 瓶	<p>1. 作用与用途：可用于 SDS-PAGE 及非变性胶中蛋白质的快速染色。</p> <p>2. 避光保存于 4℃</p> <p>3. 染色 15min 即可观察到纳克级别的蛋白条带。</p> <p>4. 保质期 12 个月</p>
三色预染蛋白 Marker 10kDa~180kDa	250 μL*10 支	10 支	<p>1. 作用与用途：监测电泳过程中的蛋白分离情况、判断目标蛋白的分子量，监测 WesternBlot 实验中的转膜效率。</p> <p>2. 保存条件：-20℃以下</p> <p>3. 10kDa、70kDa 两条带结合有绿色或红色染料，更便于实时观察电泳进程、判断蛋白分子量。</p> <p>4. 缓冲液成分：</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62.5 mM Tris-HCl (pH 7.5/25°C), 1 mM EDTA, 2% (W/V) SDS, 10 mM DTT, 33% (W/V) glycerol。
非连接酶依赖型的单片段一步法克隆试剂盒	50 rxns/盒	2 盒	<p>1. 作用与用途: 快速克隆; 高通量克隆; 无缝克隆; DNA 定点突变; 双链 DNA 与载体组装。</p> <p>2. 保存条件: -20°C 以下保存。</p> <p>3. 产品特征: 简单、快速、高效, 适用于任何载体; 无需考虑插入片段携带的酶切位点; 可高效克隆 50bp-10kb 的 DNA 片段; 线性化克隆载体和 PCR 产物可不纯化直接克隆; 无连接酶, 无自连, 阳性率>95%</p>
Trizol 试剂	200mL	1 瓶	<p>1. 产品应用: RNA 提取, 产物可用于 RT-PCR、qRT-PCR、NorthernBlot、DotBlot、体外翻译和高通量测序等分子生物学实验。</p> <p>2. 2~8°C 避光保存。</p> <p>3. 高兼容: 适用于多种细胞、动物组织、植物样本的 RNA 提取。</p> <p>高产量: 裂解能力强, 能获得更多的 RNA。</p>
双萤光素酶报告基因检测试剂盒	100 次/盒	1 盒	<p>1. 产品应用: 以萤光素 (luciferin) 为底物来检测萤火虫萤光素酶 (Firefly luciferase), 后以肠腔素 (coelenterazine) 为底物来检测海肾萤光素酶。</p> <p>2. 保存条件: -20°C 以下保存。</p>
etaActin 单克隆抗体	100 μL/支	1 支	<p>1. 产品应用:</p> <p>WB, IHC, IF/ICC, IF-P, FC (Intra), IP, ELISA。</p> <p>2. 保存条件: -20°C 以下保存。</p> <p>3. 储存缓冲液:</p> <p>PBS with 0.02% sodium azide and 50% glycerol, pH 7.3。</p>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His 标签单克隆抗体	100 μ L/支	1 支	<p>1. 产品应用： WB, IHC, IF/ICC, IF-P, FC (Intra), IP, ELISA。</p> <p>2. 保存条件：-20℃以下保存。</p> <p>3. 储存缓冲液： PBS with 0.02% sodium azide and 50% glycerol, pH 7.3。</p>

二、其他要求

1. 本章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果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按国家标准，技术符合企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注：1、“▲”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所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任意一项均可），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项需提供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截图说明、检测报告、官网彩页说明等任意一项均可），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2、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供货产品必须为合同签订前一个月内生产。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货物类项目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1)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p>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p> <p>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响应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供货方案，根据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和有关要求，划分具体实施步骤，对实施步骤阶段划分详细完整合理； 提供货物清单明细，所列货物内容详细、规范，有质量保证承诺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合理， 要求对本项目货物涉及的重点、难点等关键技术问题罗列清楚，并提供技术策略、保障措施， 提供应急措施方案，针对在调换和质保等过程中各环节配合、相关程序协调措施有利于采购人且详细完整合理，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保修承诺，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

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检测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1) 谈判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其他：_____
-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所有货物必须标明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 (盖章) 生效，委托人授权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_____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五、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 3、响应情况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6.2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性质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8.3、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监狱、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次报价单（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需接到二次报价通知时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选择信用承诺

头条新闻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头条新闻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钉钉文章 搜索

我要查（公示、季度、代码） 我要看（动态、法规、数据） 我要办（项目、申报、举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书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2551145868J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 市级各单位,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西 安 分 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
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
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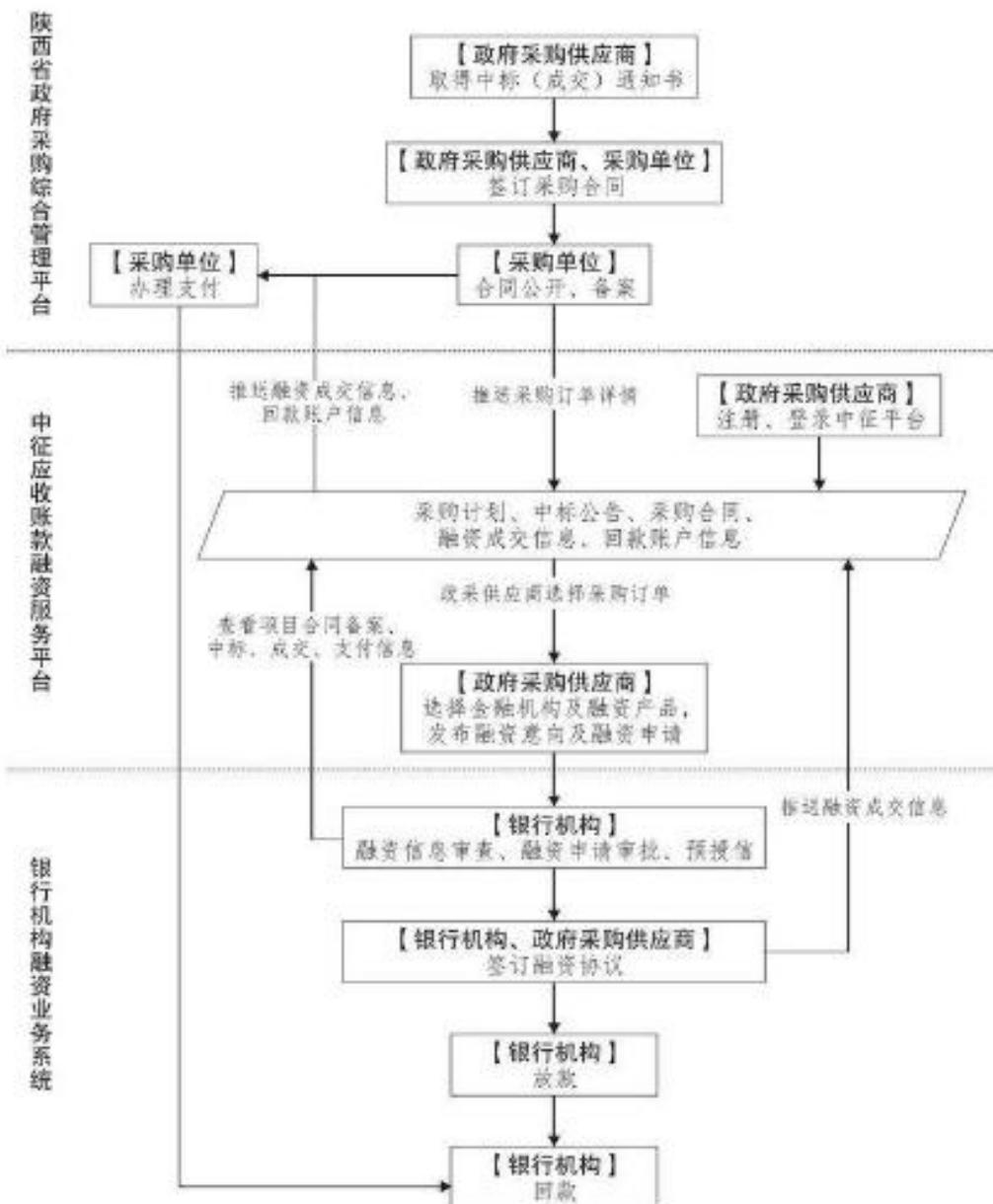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7—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